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33號

原告 林姿伶

被告 莊永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8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14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審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之本金為239,147元（本院卷第22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自稱「天財
03 虎」、「哈特利」等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由被告
04 擔任自人頭帳戶取款之車手角色，取款後層轉不詳成員，以
05 製造資金斷點。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8日下午5
06 時28分許致電原告，佯裝為雄獅旅行社客服人員，謊稱因系
07 統升級導致誤植訂單，要求原告依指示取消訂單云云，致原
08 告陷於錯誤，分別於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
09 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後，由被告於同日持前揭附表所示帳
10 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再將所得贓款上繳與不詳成員層轉本
11 案詐欺集團，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致原告受
12 有239,147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3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共同詐欺行為，經本院以11
19 3年度審金訴字第1337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判處有期徒刑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及判決書核
21 閱無訛。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4 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25 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及共同洗錢行為侵害原
26 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堪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0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31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

01 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現今詐欺集團成員分工
02 細膩，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或假扮公職人員行騙者、取款
03 者，各司其職，且常為單向聯絡，俾減少為檢警查獲之機
04 會，為本院辦理相關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被告與其所屬詐
05 欺集團其他成員基於避免遭查獲等考量，分工以達詐欺原告
06 之同一目的，已如前述，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
07 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賠償其239,147元，洵為可採。

0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9,147
1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9
11 日起（審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17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9 時，得以計其數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吳宏明

29 附表：

30

匯款時間 (民國)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	---------------	------

(續上頁)

01

111年12月18日晚間7時43分許	49,987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
111年12月18日晚間7時45分許	49,987元	000000000000號
111年12月18日晚間7時47分許	20,087元	
111年12月18日晚間8時許	39,011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 0號
111年12月18日晚間9時25分許	45,001元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18日晚間9時27分許	15,087元	號
111年12月18日晚間9時49分許	19,987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
總金額(新臺幣)	239,147元	